

摘要

行政監督制度是督促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合法運用行政權力的主要制度，也是預防、制止腐敗現象和懲處腐敗分子的主要手段。在當代中國，行政監督制度的監督制約對象實際上不但包括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而且還包括中共各級組織及其公務人員。

本文秉承自由主義論“以權利制約權力”思想和“以權力制約權力”思想，主要運用實証分析的方法對當代中國行政監督制度進行研究後發現：

在當代中國“黨政合一”的政治制度下，體現“以權力制約權力”思想的行政監督制度主要只有“自上而下”的模式在起作用，類似于“平衡制約”的模式基本上沒有也難以發揮作用，第四章的案例中也証實了這一點。而體現“以權利制約權力”思想的“自下而上”的行政監督制度卻沒有真正建立。

在此情況下，建立“自下而上”的行政監督制度應該成為當代中國行政監督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另外，由於後毛澤東時代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建立“自下而上”的行政監督制度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基礎已經開始具備，政務公開、民主選舉和新聞自由等條件也在逐步發展。當然，未來是否能夠真正建立“自下而上”的行政監督制度，除了受到中共及其政府是否支持的影響之外，主要還是取決於民間力量是否能夠健康發展到足以監督國家的地步，因而仍然存在一定的變數。

關鍵詞：

當代中國；行政監督制度；以權利制約權力；以權力制約權力；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平衡制約；